

第 7184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黃樂豪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。